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輔系暨雙主修 實施要點

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刪除第二點、修正原條文第四點、其餘排序調整
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處理學生修讀輔系暨雙主修事宜，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輔系暨雙主修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 - 二、申請資格及截止日：在學學生，其休學期間不得申請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且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向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辦提出申請，請填寫本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申請表，並附上歷年成績單及自傳。
 - 三、審查方式：送請本系系務會議討論。
 - 四、輔系科目如附表一。
 - 五、雙主修科目如附表二。
 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 - 七、本要點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**如未申請上輔系或雙主修，卻先修科目內課程，將來抵免需以申請上輔系該學年度課表為抵免依據。